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沙特阿拉伯：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Corr.1)，第三章，A 节。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¹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¹⁵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¹⁶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¹⁷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 号、¹⁸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¹⁹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²⁰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²¹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6 号、²²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6 号、²³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²⁴ 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5 号决议，²⁵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314(2016)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8(2016)号、2016 年 12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¹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二章。

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四章，A 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¹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A/71/53/Add.2/Corr.1)，第二章。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²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²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²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月 21 日第 2332(2016)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²⁶ 2013 年 10 月 2 日²⁷ 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声明，²⁸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 4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1.7 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当局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建立宪法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做准备，以便在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建立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且需要让妇女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表示完全支持叙利亚问题特使为紧急建立一个可信和合法的宪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努力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并回顾根据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还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

再次确认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认可关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是进行由叙利亚人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基础，并强调叙利亚人民将决定叙利亚的未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当前冲突中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

²⁶ S/PRST/2011/16;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²⁷ S/PRST/2013/15;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²⁸ S/PRST/2015/15。

义团体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的具体义务，又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以及蓄意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⁹ 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均构成战争罪行，并回顾可适用的关于不对任何恪守医德从事医疗活动的人进行处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而且让危害人类罪行有恃无恐，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现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重申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也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自 2012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 2016 和 2017 年报告中报告的行为，报告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发生在塔尔马涅斯、2015 年发生在萨尔门和克门纳斯的释放有毒物质袭击事件负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应对 2015 年发生在马利和 2016 年发生在乌姆豪什的使用硫芥子气事件负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 2017 年发生在汉谢洪的释放沙林毒气事件负责，因此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据指在拉塔梅尼和萨拉奇卜发生的事件的报告以及关于据指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临时报告，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其提出报告，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审视这些指称并收集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强烈谴责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当局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迪什林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所载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囚禁者的指控，并特别指出需要收集和审视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作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³⁰ 仍未获通过，

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第 10/2018 号法律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适用，这将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并呼吁立即予以废除，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4(2015)号、第 2258(2015)号、第 2268(2016)号、第 2286(2016)号、第 2393(2017)号和第 2401(2018)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并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第 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 1 36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已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甚至更远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

³⁰ S/2014/348。

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在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当局最近发布了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这进一步表明有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叙利亚当局向家属提供已被披露下落、包括已被即决处决的亲人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支持作出努力，以依照国际法，包括《难民地位公约》³¹及其议定书³²中的适用条款，推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包括受影响地区实现复原、提供安全和满足物质需求，并顾及难民接收国的利益，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³³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建立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特使召集宪法委员会，以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所有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久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针对本国人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附带的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³³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体受损事件，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为通过持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包括为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致力于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确保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⁴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也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5.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奇卜的氯气攻击和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的攻击造成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重伤，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转让化学武器，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叙利亚政权、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表示严重关切 2018 年 4 月 7 日据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氯气是由直升机投放至住宅楼，并期待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袭击事件的最后调查结果；

7. 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欢迎禁化武组织为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将作出的安排；

8.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告³⁵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申报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³⁶ 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⁵ EC-81/HP/DG.1。

³⁶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9.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摧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0.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民兵和代表政府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

11. 断然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2.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团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3.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4.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5.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6.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⁷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7. 强烈谴责据报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和由情报机构管辖的此类中心，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18.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9. 重申叙利亚当局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0. 要求叙利亚当局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

2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2. 强调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国确保停火得以维持；

23.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4.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2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当局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27.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8.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29.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0.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冲突各方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义务，并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

31. 欢迎该机制 2017 和 2018 年的报告，邀请机制主席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机制的报告；

32. 又欢迎会员国为资助该机制提供的自愿捐款，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并注意到秘书长采取的步骤，以响应要求，在其下一个预算提案中为该机制编列必要资金；

33.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究，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究，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4.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5.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6.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7.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他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8.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39.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区的自由；

40.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和单独拘禁、酷刑、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1.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设施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42. 强烈谴责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设施中的被羁押者据报遭杀害，特别是在梅泽赫机场拘留所、哈赖斯塔空军情报处以及第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部，强烈谴责据报在阿德拉监狱和梅泽赫、迪什林、哈赖斯塔等军事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行为，对叙利亚政权据报利用火葬场掩盖在赛德纳亚监狱杀戮被囚禁者的事件深表关切；

43.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4.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就此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5.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的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6.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和 2401(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47.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和有效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8.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³³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